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共同承接“合肥东部新中心 DBSS2021-02B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